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周詳考慮。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之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26,207,000元上升約120.8%至約人民幣57,872,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總毛利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1,582,000元上升約35.1%至約人民幣15,644,000元。
- 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純利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5,737,000元上升約2.6%至約人民幣5,88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872	26,207
銷售成本		<u>(42,228)</u>	<u>(14,625)</u>
毛利		15,644	11,5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52	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	(680)
行政開支		(7,541)	(4,203)
融資成本		<u>(479)</u>	<u>(107)</u>
稅前溢利		7,486	7,051
所得稅開支	5	<u>(1,601)</u>	<u>(1,314)</u>
期內溢利		<u>5,885</u>	<u>5,7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85	5,73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885</u>	<u>5,73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0.020元</u>	<u>人民幣0.019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6)</u>	<u>(494)</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496)</u>	<u>(494)</u>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496)</u>	<u>(4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389</u></u>	<u><u>5,243</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389</u>	<u>5,24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5,389</u></u>	<u><u>5,24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份		資產重估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合併儲備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3,828	1,141	33,678	135,166	-	135,166
期內溢利	-	-	-	-	-	-	5,737	5,737	-	5,737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494)	-	(494)	-	(4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4)	5,737	5,243	-	5,243
於2016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3,828</u>	<u>647</u>	<u>39,415</u>	<u>140,409</u>	<u>-</u>	<u>140,409</u>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2,397	98,818	(13,830)	9,134	8,122	4,957	67,607	177,205	(2)	177,203
期內溢利	-	-	-	-	-	-	5,885	5,885	-	5,885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496)	-	(496)	-	(4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6)	5,885	5,389	-	5,389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2,397</u>	<u>98,818</u>	<u>(13,830)</u>	<u>9,134</u>	<u>8,122</u>	<u>4,461</u>	<u>73,492</u>	<u>182,594</u>	<u>(2)</u>	<u>182,5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6號華懋莊士敦廣場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的建設項目，包括土壤修復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944</u>	<u>22,676</u>	<u>22,146</u>	<u>1,106</u>	<u>57,872</u>
分部業績	2,227	5,837	7,061	519	15,644
對賬：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收益					5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231)
融資成本					<u>(479)</u>
稅前溢利					<u>7,48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3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3</u>	<u>-</u>	<u>25,497</u>	<u>697</u>	<u>26,207</u>
分部業績	5	-	11,238	339	11,582
對賬：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益					4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883)
融資成本					<u>(107)</u>
稅前溢利					<u>7,0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98</u>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7,335	26,207
越南	537	—
	<u>57,872</u>	<u>26,207</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建築承包及相關業務收入	34,620	13
銷售貨品	22,146	25,497
提供維護服務	1,106	697
	<u>57,872</u>	<u>26,20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4
租金收入	364	455
政府補助	160	—
	<u>552</u>	<u>459</u>
	<u>58,424</u>	<u>26,666</u>

5.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6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則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1,601	1,314
	<u> -</u>	<u> -</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01</u>	<u>1,314</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885,000元(2016年：人民幣5,73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6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本集團2017年第一季度繼續於中國境內大力拓展污水處理EPC項目及設備項目的主營業務板塊，發展土壤修復等主營業務及積極拓展危險廢物處理等新的業務，力求在2017年內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31,665,000元或120.8%至約人民幣57,872,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分別確認了約人民幣11,944,000元的EPC項目、約人民幣22,677,000元的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及約人民幣22,146,000元的設備項目。而2016年同期收入則只有約人民幣25,497,000元的設備項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為人民幣5,885,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或2.6%和去年相若。

本集團在2017年第一季度簽訂1個新的EPC項目、2個新的建設項目及1個新的設備項目，合同額總值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除O&M項目外，本集團手上有以下未完成項目：(i)5個EPC項目；(ii)5個建設項目；及(iii)7個設備項目，待完成的工程合同額總值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董事預期上述未完成項目將於2017年末前全部完成。

展望

作為專業的環保服務公司，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於工業及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土壤修復等本集團傳統業務發力，其中不乏廣東省外新客戶的項目，同時，本集團亦通過上海分公司，拓展華東、華中市場，

輻射華北市場，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均有助於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進一步發展。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與其他環保公司合作，發展新的環保業務。於該期間，本集團繼續與上海的一間危險廢物處理中心洽商提供營運服務，本集團藉此發展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置業務。

再者，本集團亦正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究及發展(「研發」)方面，使現有專利處理技術得以不斷提升，同時研發更多環保處理技術，以適應未來市場需求。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在2017年第一季度新聘請2名研發人員。在污水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正在開發二項污水節能的新工藝並擬申請相關專利，此外，本集團亦已展開相關危廢資源化回收利用的技術研究。同時，本集團亦正安排升級已有環保資質，同時增加其他資質，以進行不同類型的環保項目。

本集團認為，鞏固本集團現有的環保業務，發展其他多元化環保業務，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有效的環保服務，將是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57,872,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20.8%或人民幣31,665,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啓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項目承包商，本集團為處理設施提供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建設項目。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工程(如為土壤修復及廢氣處理系統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94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3,000元)，較2016年同期大增約91,776.9%或人民幣11,931,000元。2017年第一季度的EPC項目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源自一個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大型污水處理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0,163,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781,000元乃來自兩個EPC項目。

—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676,000元(2016年：無)。2017年第一季度的建設項目收益乃主要源自位於廣州市的污水施工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405,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1,271,000元乃來自兩個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針對項目營運商的需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及在正式採購前，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與客戶緊密工作對不同的設備選項作出評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22,146,000元(2016年：約為人民幣25,497,000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13.2%或人民幣3,351,000元。2017年第一季度的設備項目收益乃主要源自一個位於河南省的污水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880,000元。

其他

其他環保項目的收益包括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手上擁有一個污水營運O&M項目及五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維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106,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97,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約58.7%或人民幣409,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253,000元而2016年同期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ii)本集團O&M項目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人民幣8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5,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52,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459,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0.3%或約人民幣93,000元，增加乃由於(i)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160,000元而2016年同期則沒有相關收入；(i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8,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000元；該增幅被2017年第一季度的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91,000元至人民幣364,000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228,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4,625,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188.7%或約人民幣27,603,000元。

銷售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連同EPC項目及建設項目的主營業務收益大幅增加，分包成本由2016年同期之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人民幣26,261,000元。原料成本由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4,244,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203,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6.7%或約人民幣959,000元。

毛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5,644,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11,582,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35.1%或約人民幣4,062,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0.8%。2017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44.2%下降至27.0%，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EPC項目及建設項目整體毛利率較低，而這涉及分包商於該等項目的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的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90,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680,000元)，與去年相若。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7,541,000元(2016年：約人民幣4,203,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79.4%或約人民幣3,338,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酬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38,000元；(ii)辦公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7,000元；(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7,000元；(iv)招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0,000元；(v)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及(iv)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3,000元。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737,000元(2016年：人民幣5,737,000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8,000元或2.6%，與去年相若。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零)。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楊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該期間，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董事會一直在市場物色合適人員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遵守企管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所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該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該期間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L)	30.45%
龔嵐嵐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L)	22.37%
宋曉星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Waterman Global Limited擁有，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由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之所有權益由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嵐嵐女士被當作或視為於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67,1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擁有，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由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由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曉星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之44,0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Woody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 (L)	7.5%
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楊振國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3. 龔嵐嵐女士實益擁有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Thinker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4.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5. 楊振國先生實益擁有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cut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Woody Industrial Limited，而Woody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22,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季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7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宋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